

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 2025 年决策咨询课题立项的通知

各课题承担单位：

按照《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申报 2025 年决策咨询课题的通知》（市科协发〔2025〕66 号）和《西安市科协决策咨询课题管理办法》要求，经各单位申报、专家评审、研究审定，决定由长安大学等 24 个课题组申报的“关于西安提升人工智能产业链韧性的建议”等 23 个课题立项为西安市科协 2025 年决策咨询课题项目，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各课题组进一步完善本课题研究重点、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和研究团队。

二、课题研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底，课题研究完成后各课题组需提交课题研究报告一份和决策咨询专报三篇（专报主要内容是对研究中所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撑），具体结题要求另行通知。

三、请按照要求认真填写《西安市科协决策咨询课题任务书》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前将加盖公章纸质版（一式四份）报送至西安市科协企工部（联系电话：87222205），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xaskxqgb@163.com。

四、课题资助经费分次支付，完成立项手续后拨付课题经费的 70%，课题结题经评审合格后支付剩余经费并颁发结题证书。

附件：1. 西安市科协 2025 年决策咨询课题立项目录
2. 西安市科协决策咨询课题任务书
3. 西安市科协决策咨询课题管理办法

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西安市科协 2025 年决策咨询课题立项目录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承担单位	课 题 负责人	资助金额 (万元)
25JCZX001R1	人工智能赋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路径研究	西安市先进制造业协会	蔺建文	2
25JCZX002R2	西安多场景低空经济气象服务能力提升与创新路径研究	西安市生态环境 空间遥感应用学会	任 远	1
25JCZX003R2	西安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完善对外开放， 全方位扩大内需研究	陕西智库科学技术研究院 有限公司	单英骥	1
25JCZX004R2	西安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的方法与路径研究	西安石油大学	陈敏灵	1
25JCZX005R2	基础教育信息化赋能西安市 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建设机制研究	西安思源学院	彭 斌	1
25JCZX006R2	关于西安提升人工智能产业链韧性的建议	长安大学	白礼彪	1
25JCZX007R2	新能源汽车减免税政策对西安市新能源汽车行业的 影响及完善建议	陕西师范大学	芦 笛	1
25JCZX008R2	培育西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打造新质生产力的路径研究	西安理工大学	杜占河	1
25JCZX108R2	培育西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打造新质生产力的路径研究	西安欧亚学院	王满仓	1
25JCZX009R1	政务短视频平台的舆情引导效能评估与优化路径研究	西安财经大学	耿 戈	2
25JCZX010R1	西安都市圈近郊农村低碳社区建设模式的探索研究	西安文理学院	黄 科	2
25JCZX011R2	数字经济赋能西安市制造业价值链升级的 动力机制及策略研究	长安大学	孙 伟	1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承担单位	课 题 负责人	资助金额 (万元)
25JCZX012R2	西安乡村体育赛事赋能乡村全面振兴的经验启示与优化路径研究	西安文理学院	常任琪	1
25JCZX013R1	新时代人工智能背景下劳动教育的创新与实践研究	长安大学	郭万江	2
25JCZX014R2	面向城市应急救援场景的突发事件社区级人员疏散体系研究及示范应用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 杨	1
25JCZX015R2	基于市场与政策双轮驱动的西安市城乡要素流动机制研究	西北工业大学	朱煜明	1
25JCZX016R1	老龄化背景下社区-医院-家庭联动的智慧化护理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西安交通大学	蒋文慧	2
25JCZX017R2	数实空间产业转移与西安科创生态网络双向融合发展研究	长安大学	王 非	1
25JCZX018R2	西安数据产权制度的政策落实与优化研究	西安理工大学	扈文秀	1
25JCZX019R2	基于翻译视角的西安科技创新成果国际传播策略研究	西安翻译学院	方 馨	1
25JCZX020R1	西安市乡村旅游数字化发展研究	西安外国语大学	熊 关	2
25JCZX021R2	西安市文旅融合赋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机制与策略研究	西安财经大学	黄明明	1
25JCZX022R2	数字游民新业态推动西安旅游城市发展对策研究	西安思源学院	赵 欣	1
25JCZX023R1	西安市“十五五”规划中经济发展若干重大问题建议	西安工程大学	王铁山	2

附件 2

西安市科协决策咨询课题

任 务 书

课题名称：_____

课题编号：_____

管理单位（甲方）：_____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

承担单位（乙方）：_____

起止年限：_____2025_____年_5_月至_____2025_____年_11_月

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制

2025年5月

填 写 说 明

一、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经研究，甲方(西安市科协)同意将本课题交由乙方(课题承担单位)承担，双方签署以下任务书。

二、任务书文本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四份，每份均须签章。

三、凡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表示。

一、立项背景和依据

课题的研究目的、意义，国内外研究状况、水平和发展趋势的分析与评价等（应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

（可另加页）

二、研究方案

1. 主要研究内容、预期目标以及主要考核指标

(可另加页)

2. 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本课题的创新之处（调查类课题必须详细填写调查方案）

（可另加页）

3. 计划进度和阶段目标

(可另加页)

4.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科学技术水平

(可另加页)

5. 预期研究成果及形式

(可另加页)

三、课题负责人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所 在 单 位	在本课题中承担的任务

四、主要研究人员

[illegible]

五、经费预算

经费来源	金额（万元）	备注
1.西安市科协资助经费		
2.地方、部门配套经费		
3.自筹经费		
合 计		
经费开支科目	预算金额(万元)	自筹经费
1.文献资料费		
2.调研差旅费		
3.问卷设计、调查费		
4.会议费		
5.管理费		
6.印刷费		
7.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其它		
合 计		

项目申请单位自筹资金或归口管理部门配套资金情况说明

配套资金情况说明（须由资金配套单位加盖公章）

资金提供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自筹资金情况说明（须由资金提供单位加盖公章）

资金提供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共同条款

甲方的主要职责：

1. 甲方应及时按任务书规定向乙方核拨课题经费。
2. 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本课题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确定本课题经费调整、撤销的依据。

乙方的主要职责：

1. 乙方对课题经费必须单独核算，应当按任务书规定的开支范围，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按本任务书规定，支付自筹经费。
2. 负责本课题的组织实施，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本任务书约定的研究内容和工作任务，提交研究报告和 3 篇决策咨询专报（专报主要内容是对研究中所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撑），并有义务对甲方的组织管理工作提供支持。
3. 本课题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原因影响本课题的执行，致使课题需要调整或者撤销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4. 本课题研究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或结题后研究成果需公开发表、引用，以及课题研究成果形成的决策咨询建议通过其他渠道报送的，须获市科协的许可，并注明 “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资助项目”。

七、课题任务书

甲方	单位名称	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	程海军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166 号西安工业产业设计园凯瑞大厦 I 座 10 层	
	电 话	029-87222205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		
	地址及邮编		
	电话（手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合作单位	是否同意乙方所填内容。 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西安市科协决策咨询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协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西安市科协决策咨询工作的管理，实现课题研究及工作流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决策咨询课题研究工作，旨在提高广大科技工作者开展决策咨询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推动科协系统决策咨询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切实履行科协组织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职能。

第三条 决策咨询课题研究工作采取公开征集、专家评审、择优选用的原则。

第二章 选题

第四条 选题是科技工作者开展调研的方向和提出建议的依据，应以政府关注、科技相关为基本原则，突出科协特色，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热点问题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体现宏观性、战略性、前瞻性。

第五条 选题应充分体现支撑决策、服务决策的宗旨，

体现跨学科、跨领域、综合集成的优势，体现实事求是、注重调查研究及决策咨询的特点，方向准确、思路清晰，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六条 市科协每年公开广泛征集选题，相关部门对选题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进行评议，提出选题建议，市科协主席办公会研究审定后，选题目录面向社会予以公布，接受公开申报。

第三章 申报

第七条 课题申报单位是西安市域内的党政机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及学会（协会）、区县科协、园
区科协和其他社会组织，申报单位须具有完成课题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第八条 申报课题的负责人及研究团队应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从事决策咨询课题研究的相关经历，熟悉所在研究领域的公共政策。一般情况下，在曾主持的课题未完成时，不得申请主持新的课题。

第九条 课题每年申报一次，完成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课题组须按要求认真填写《西安市科协决策咨询课题申报书》。申报单位须对《课题申报书》内容进行审查。申报应实事求是、表述准确。

第四章 立项

第十条 市科协相关部门对申报书进行初审，组织召开立项评审会，评审结果报市科协党组会研究审定。

第十一条 多个单位申报同一课题时，同等条件下，具有较高决策咨询价值的课题，予以优先考虑；申请单位有配套资金资助的，予以优先考虑；申请单位曾进行过课题研究并取得相关成果的，予以优先考虑；申请单位是该课题提出单位的，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对拟立项课题、资助经费及承担单位在市科协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对没有异议或反映问题不影响立项的，下达课题立项通知，签订《西安市科协决策咨询课题任务书》，作为课题实施、工作检查、成果验收及经费监督的依据。

第五章 经费

第十三条 课题资助经费原则上按每个项目额度1-5万元支持，也可酌情划定。

第十四条 课题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签订任务书即拨付70%经费；决策咨询课题研究成果提交后，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的30%经费。在限定工作日期间，质量仍达不到要求的，将视情况扣减资助经费。

第十五条 课题资助经费由承担单位纳入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具体规定执行。课题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课题研究所需，课题资助经费可用于资料费、调研差旅费、会议费、管理费、印刷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科目开支。

第十六条 课题承担单位及课题负责人应确保课题资助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科协等部门的监督，积极配合科协、财政组织的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课题在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导致课题无法继续执行时，课题承担单位须向市科协提交书面报告，并退回已拨经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课题经费账务管理混乱或者经费滥用的，将视情况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撤销资助、收回经费、直至取消其申请课题资格，并在市科协网站公布。情况严重的，追究课题承担单位以及课题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成果及运用

第十八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应按时提交《西安市科协决策咨询课题结题申请书》、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和决策咨询专报。市科协将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工作。

第十九条 课题的最终成果为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和决策咨询专报。决策咨询报告是对研究对象或问题进行系统的、

全面的探讨研究，系统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或建议，一般不少于 2 万字。决策咨询专报是指针对研究对象或问题，在研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精心提炼，用精炼的语言进行阐述，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或建议，一般不超过 3000 字。决策咨询报告和决策咨询专报应资料翔实、数据准确，所用资料无产权争议，并在指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

第二十条 课题研究报告，一律以单位或课题组的名义署名。主要研究者和撰写人如需署名可附文末，原则上限定在六人以下，排名自定。

第二十一条 市科协将课题研究成果以《院士专家建言》送阅件的形式，报送市委、市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或作为市科协集体提案、政协大会发言资料等提交市政协，同时向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杂志、内刊及市科协网站推荐，推动项目成果的宣传和运用。

第二十二条 市科协将及时收集市委、市政府对《院士专家建言》的批示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反馈，对所提建议和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跟踪。对有价值且需深入研究的问题，将组织课题组延深研究。

第二十三条 课题实施完成后形成的《院士专家建言》，如获市级领导批示，或被有关部门采纳实施，视为市级优秀调研成果，作为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予以适当物质奖励。

第二十四条 所有未正式公开的研究内容、数据材料、

重要结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单位或个人名义对外泄露和公开发布。课题研究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密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课题承担单位（或自然人）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或结题后研究成果需公开发表、引用，以及课题研究成果形成的决策咨询建议通过其他渠道报送的，须获市科协的许可，并注明“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资助项目”。

第二十六条 课题研究成果形成的决策咨询建议通过其他渠道报送并获得省、市领导批示的，课题可直接结题，课题承担单位不参与结题评审，只需提供结题资料及获得省、市领导批示的文件资料。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安市科协决策咨询课题管理办法（修订）》（市科协发〔2020〕175 号）同时废止。